

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4/08/07 14:13

行政函釋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勞動 4字第 094007368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1 月 04 日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臺中縣政府公報 95 年春字第 3 期 24 頁

相關法條：勞動基準法 第 55、84-2 條（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版）
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 第 8 條（民國 94 年 01 月 19 日版）
就業服務法 第 46 條（民國 92 年 05 月 16 日版）

要 旨：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，事業單位全體本國籍勞工選擇適用退休金新制，並依法結清其適用新制前之工作年資，如尚僱有外國籍勞工者，得否依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事業單位於依本法第 55 條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之給與標準給付勞工退休金後，已無須依本法支付勞工退休金時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；已無適用本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者，亦同。」

二、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，事業單位全體本國籍勞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，並依法結清其適用新制前之工作年資，如事業單位僅餘僱有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，因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，依法累計不得逾六年者，難以成就勞動基準法所定自請退休要件，故事業單位得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賸餘款。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